

#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文件

浙法学〔2024〕3号

##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24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法学会2024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指导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我省“三支队伍”建设、三个“一号工程”和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开展法学理论与法治实务研究，为我省立法、执法、司法和

法律服务提供更多助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浙江实践。

##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法学理论素养,具备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够作为课题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 重点课题主持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

(三) 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组成课题组申请;组成课题组的,应有3名以上成员,且课题组成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相应的研究能力;

(四) 申请人作为课题主持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但可担任另一课题的课题组成员;仅是课题组成员的,最多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

(五) 三年内获得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立项但无正当理由未结项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

(六) 不得以有关部门已批准的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的课题成果申请,不得以已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申请。立项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况的,按撤项处理;

(七)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的,不予立项或撤销立项;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并能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八) 申请人从《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24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指南》(详见附件1)中选定题目开展研究,可以根据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文字做适当修改。

### 三、课题类别与资助标准

(一)课题类别:重点课题(资助)、重点课题(非资助);一般课题。资助类课题向高等院校、法学科研院所倾斜(一般以课题主持人填写的所在单位为判准)。

(二)资助标准:重点课题(资助)每项资助经费2万元;重点课题(非资助)和一般课题无经费支持。

### 四、课题实施与成果应用

(一)2024年12月20日前,课题主持人须向省法学会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决策咨询类,3000字左右)。省法学会开展中期检查,将有重要价值的中期研究成果编辑成《政法决策参考》,报送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2025年3月20日前,课题主持人须向省法学会提交最终课题成果,重点课题(资助)成果不少于2万字,重点课题(非资助)和一般课题成果不少于1万字;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须在2025年2月20日前书面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三)课题指南七为长三角专项。2024年7月20日前,课题主持人须将最终成果(不少于1万字)提交给省法学会。省法学会择优参加第二十一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征文评选。

(四)未按期申请结项又未申请延期、申请延期未得到同意或

者同意延期后仍未如期申请结项的,按撤项处理。

(五)除长三角专项外,重点课题(资助)研究成果原则上应于2025年3月20日前在核心期刊(含扩展版)上公开发表,或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重点课题(非资助)和一般课题成果鼓励在普通期刊、报纸、系统内刊等载体发表。

(六)课题成果在核心期刊(含扩展版)发表或获得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免于结项鉴定,并确定为优秀等次。课题成果在普通期刊、报纸、系统内刊等载体发表的,综合结项鉴定结果,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

## **五、申报办法**

(一)申请人从浙江省法学会网站(<http://www.zjfxh.com>)下载并按要求填写《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2024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2)。

(二)申请人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包括word版和pdf版)发送至邮箱:[zjsfxhkt@163.com](mailto:zjsfxhkt@163.com),邮件和申请书命名为“课题指南序号+申请人单位+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羽

电 话:0571-87059397

E-mail:[zjsfxhkt@163.com](mailto:zjsfxhkt@163.com)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十号楼

附件:1.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24 年度  
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2.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24 年度  
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 2024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指南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 (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与实践研究
- (二) 政法工作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和构成要素研究
- (三) 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研究
- (四) “枫桥式工作法”的方法论和适用性研究
- (五) 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法治保障研究
- (六) 构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研究
- (七) 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与我国现代法治文明研究

### 二、“三支队伍”建设与三个“一号工程”法治保障研究

- (一) 高素质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研究
- (二) 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 (三) 健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研究
- (四) 浙江科技法治促进科技创新走在前列问题研究
- (五) 服务保障浙江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研究
- (六)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涉法指标法治因应研究

- (七)法治服务共同富裕建设问题研究
- (八)浙江企业海外利益法律保护研究
- (九)促进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研究

### **三、平安浙江建设领域法治问题研究**

- (一)平安浙江建设二十周年法治成果研究
- (二)人民群众参与平安浙江的制度保障研究
- (三)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研究
- (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城市版研究
- (五)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第三方市场规范化建设研究
- (六)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业务培训教程研究
- (七)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八)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平安浙江的实践机制研究
- (九)社会协同治理中警察角色和地位研究
- (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机制研究
- (十一)构建轻罪治理体系研究
- (十二)“四源治理”问题研究
- (十三)民营企业涉刑事法律风险防控与治理研究
- (十四)司法建议动态化参与乡村社会治理研究
- (十五)深化重大工程项目行政争议预防化解研究
- (十六)信访工作法治化研究

### **四、法治浙江建设领域重要问题研究**

- (一)共富警务建设语境下“增值化”改革理念赋能涉企行政

## 执法的公安路径研究

- (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法律规制研究
- (三)公安机关参与逮捕听证的理论基础及制度构建研究
- (四)深入整治网络黑灰产和网络乱象法治对策研究
- (五)未成年人刑事审判重点问题研究
- (六)深化恢复性司法完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研究
- (七)大数据背景下行刑衔接机制研究
- (八)《刑法》修正案(十二)与新《公司法》衔接问题研究
- (九)司法与行政有效衔接机制研究
- (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阐释与案例研究
- (十一)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研究
- (十二)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研究
- (十三)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法治浙江的实践机制研究
- (十四)浙江民族事务法治化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

## 五、社会民生建设领域法治问题研究

- (一)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法治保障研究
- (二)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 (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治保障研究
- (四)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法治保障研究
- (五)多措并举扩大消费法治保障研究
- (六)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新场景法治保障研究



- (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问题研究
- (八)“小快灵”立法的保障机制研究
- (九)新业态下灵活就业劳动者的权益保护研究
- (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法治保障研究
- (十一)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法治保障研究

## **六、数字建设领域法治问题研究**

- (一)人工智能等颠覆性技术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及治理研究
- (二)“数字丝绸之路”建设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研究
- (三)数字社会司法治理理论与规则研究
- (四)跨境数据传输规则发展与浙江数字自贸区应对研究
- (五)数据交易服务合同法律规制研究
- (六)数字版权的存证、溯源及交易保护问题研究
- (七)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的路径创新和实现机制研究
- (八)国际投资法视域下的数据资产保护研究
- (九)构建国家层面法律大模型研究

## **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研究**

- (一)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的法治保障研究
- (二)与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相适应的法治协同机制研究
- (三)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背景下长三角区域涉外法治研究

(四)长三角区域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的法治保障研究

(五)以法治引领提升长三角区域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研究

(六)以良法善治保障长三角区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附件 2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 浙江省法学会  
2024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_\_\_\_\_

指 南 序 号 \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 \_\_\_\_\_

主持人所在单位 \_\_\_\_\_

浙江省法学会  
2024 年 3 月制

## 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该申请系自愿提出,对申请书中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问题。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接受《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浙江省法学会 2024 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的规定。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课题设计”内容和立项协议书为约束,遵守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和浙江省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开展研究,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成果。

本人已了解课题最终成果需进行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结项。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员会和浙江省法学会有权优先使用本课题的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人应将电子版申请书(含 word 版和 pdf 版)发至邮箱:zjsfxhkt@163.com,邮件和申请书命名为“指南序号(精确到子课题)+申请人单位+申请人姓名+课题名称”。自选课题的,请将其中的“指南序号”替换为“自选课题”。

二、请严格按照本表格式填写,可加行,但请勿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

三、本表除表五外所有栏目均应如实填写。填写不完整、不按要求填写的,原则上视为无效申请。

### 四、注意事项

(一)指南序号:请填写申请书所对应的《课题指南》项目序号。例如,申请《课题指南》中的第一项“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子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与实践研究”,应填写“一(一)”。

(二)工作单位:应填写申请人所在单位全称。

(三)通讯地址:应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仅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四)课题组成员:指除课题主持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一般不超过 8 人。

(五)成果形式包括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著、论文等,可以

选择多项,至少选择一项。

联系人:陈 羽

电 话:0571 - 87059397

E - mail:zjsfxhkt@ 163. com

表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指南序号					
成果形式	A 研究报告 B 调研报告 C 专著 D 论文				
成果字数	万字				
学科分类 (按法学二级学科填写)			研究类型 (请选择下列之一:基础研究、应用对策研究、综合研究)		
主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最终学位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担任导师 (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如未被立项资助课题,是否愿意立项不 资助课题?	愿 意( )	主持人签字:
	不 愿 意( )	年 月 日

课题组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加行)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终学位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终学位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姓 名 (课题 联系人)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终学位	专业职称	行政职务	研究领域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表二:主持人曾经主持社科研究项目及完成情况

项目来源	类 别	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是否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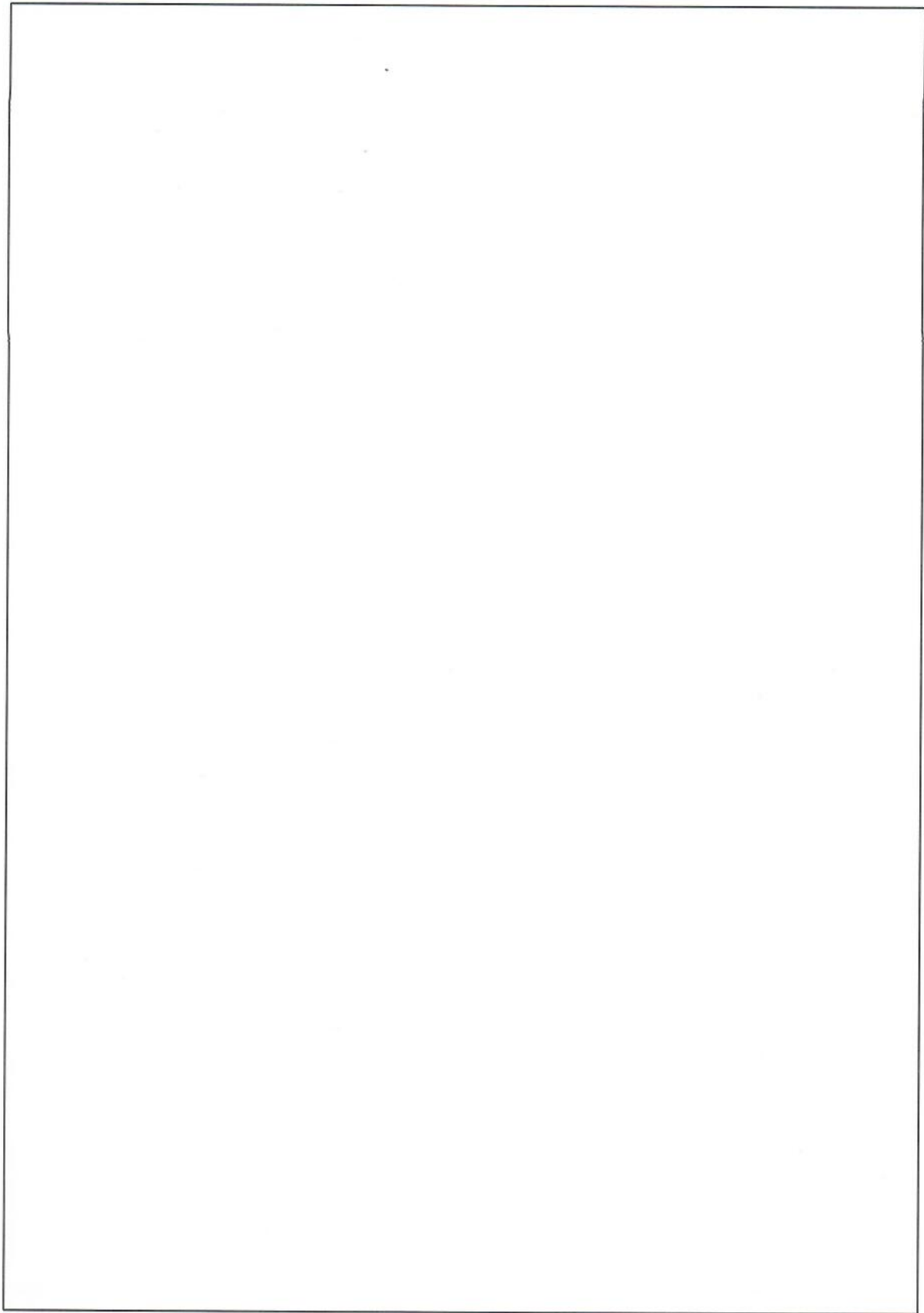
表三：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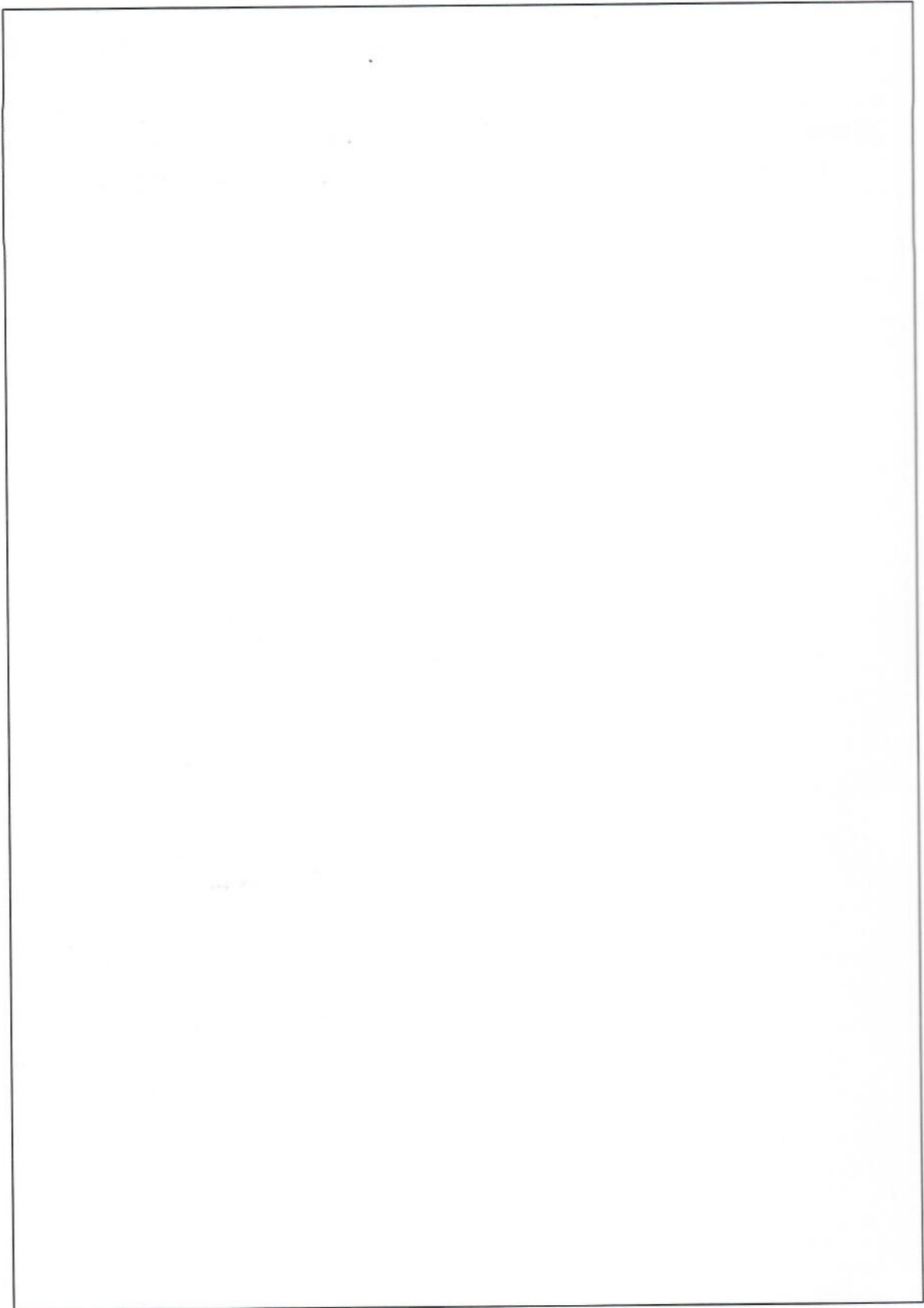
主持人近 5 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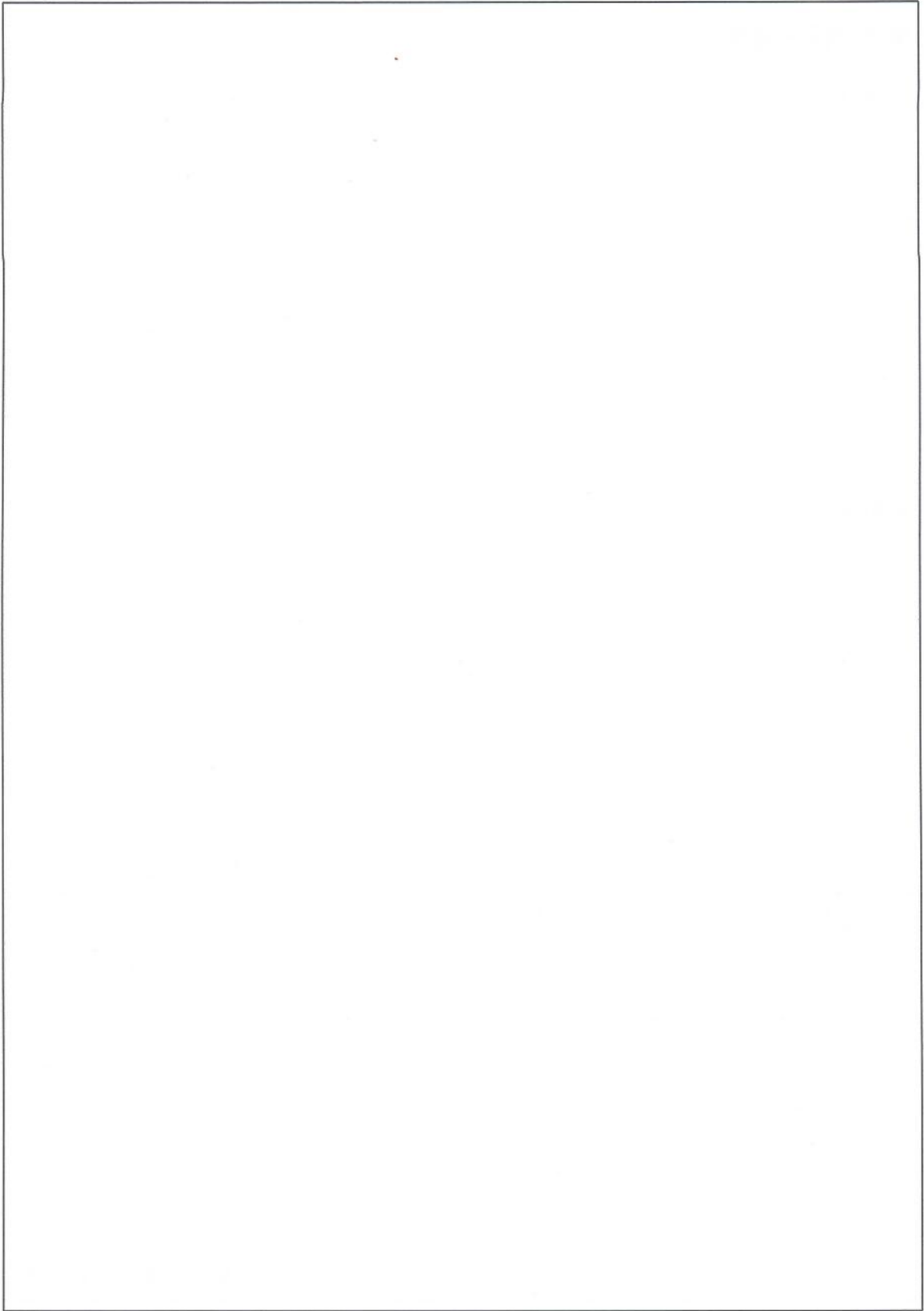
课题组成员近 3 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

**表四：研究内容**

内容包括：(1)研究的主要内容、主要观点、主要创新,解决的问题或提出的主要对策建议及论证理由；(2)是否开展调研、调研方式及主要成果；(3)研究情况的自我评估,成果的理论价值、实践价值,需要完善之处,下一步研究计划。(不少于2000字)







表五:组织评审意见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年 月 日

终审意见:

年 月 日